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98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

被告 王可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零柒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玖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請求以九期為限；其中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零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7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及申請信用卡使用，迄

01 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
02 如主文所示。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04 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客
05 務帳務明細、帳戶還款明細、信用卡申請書、會員約定條
06 款、帳務總覽等資料為憑。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
0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08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9 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
10 合，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9 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5,660元	
22 合 計	5,660元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6 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潘美靜